

### 一、依據

本校為加強麻疹(第二類法定傳染病)傳染病相關防治工作及緊急應變處理，並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與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麻疹防治計畫及作業流程」。

### 二、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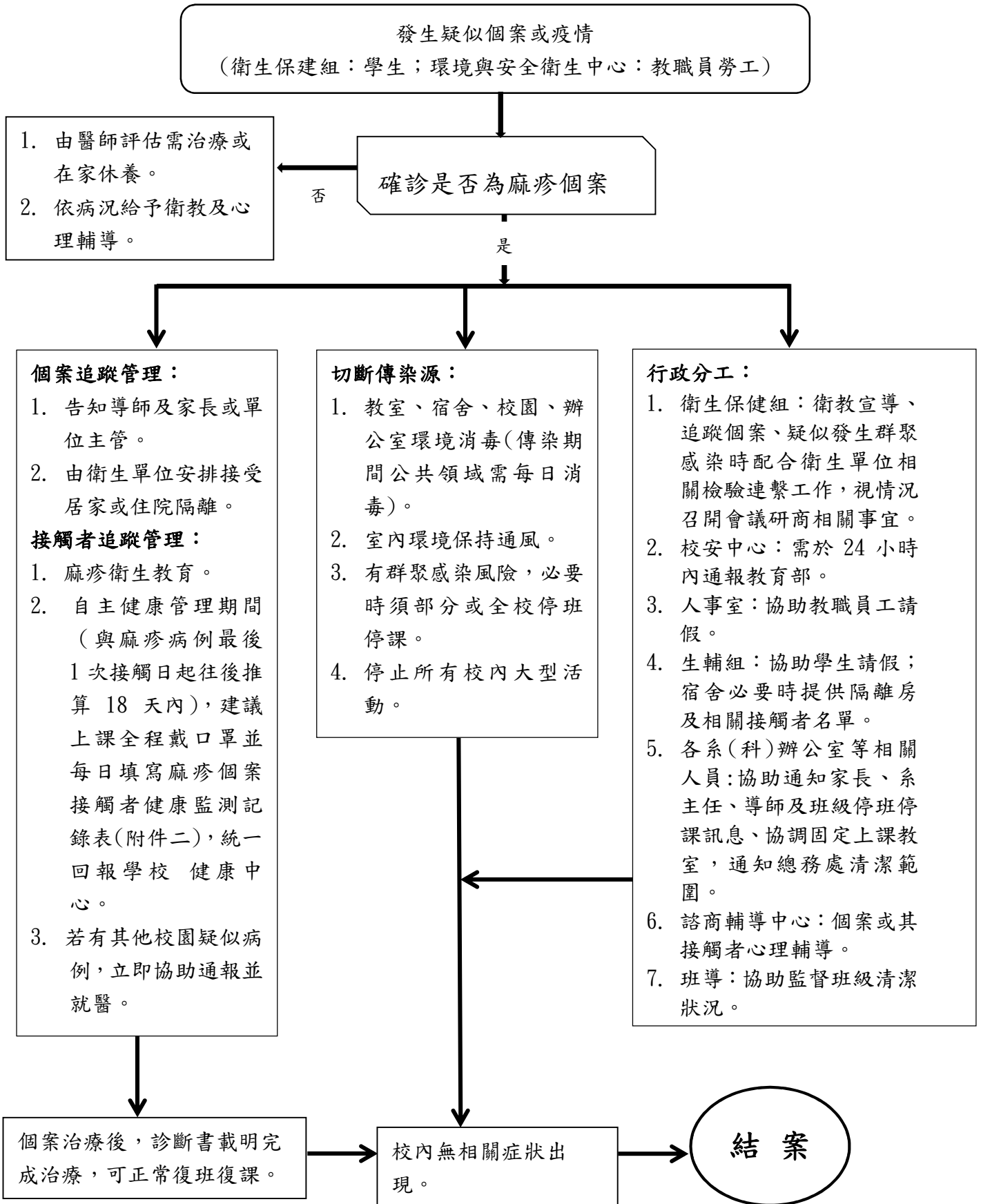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落實校園防疫宣導、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，避免疫情擴散引發群聚感染事件。
- (二)早期發現異常個案，切斷傳染源，早期追蹤治療避免重症案例發生。
- (三)妥善照顧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，減少在校師生恐慌及家長疑慮。

### 三、處理措施

- (一)病例通報：發現任何疑似或確診麻疹病例，啟動校園麻疹處理流程(附件一)，由校安人員 24 小時內通報至教育部，衛保組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、填寫麻疹疫調單。
- (二)隔離治療：麻疹病人在可傳染期(出疹前後 4 天)應接受居家隔離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，必要時送醫由醫師評估是否住院隔離，康復後請檢附診斷書再復課。
- (三)接觸者管理：麻疹個案之接觸者(出疹前、後 4 天內)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(與麻疹病例最後 1 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 18 天內)，每日早晚各量體溫 1 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、活動史及是否出現疑似症狀(附件二：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記錄表)，請將記錄表結果電子或紙本專人統一回報學校健康中心。如果沒有任何不適或未出現疑似症狀如發燒、出疹、咳嗽、鼻炎、結膜炎等，仍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並佩戴口罩。接觸者如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出現疑似症狀，則應進行自我隔離，並電話通知學校及衛生單位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，預先規劃好動線，避免接觸到其他等候看診的人。就醫時並請主動出示健康監測通知書(附件三)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
四、本防治計畫及作業流程經衛生膳食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校園麻疹個案處理流程



## 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記錄表

最後接觸起	日期	體溫 (早/晚)	症狀(發燒、出疹、咳嗽、鼻炎、 結膜炎等)	活動史 (前往地點等)
0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1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2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3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4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5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6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7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8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9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10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11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12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13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14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15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16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17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18日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	

## 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

接觸者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麻疹的傳染力很強，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，病人散佈於空氣中的麻疹病毒，在 2 個小時內仍有傳染力，因此，在麻疹個案可傳染期間，若曾與其同處在一個封閉空間，無論時間長短，都算與個案有接觸，而可能被感染，並有將疾病傳播出去的風險。為了維護您自己及親友、同事的健康，請在與麻疹個案最後 1 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 18 天內，確實做好以下的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：

- 一、 避免接觸小於 1 歲嬰兒、尚未完成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 接種之幼童、孕婦或免疫不全病人。
- 二、 健康監測期間如果沒有任何不適或疑似症狀如發燒、出疹、咳嗽、鼻炎、結膜炎等，仍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並儘量佩戴口罩。
- 三、 健康監測期間內，每日早晚各量體溫 1 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、活動史及是否出現疑似症狀（如所附記錄表）。
- 四、 若您從事以下性質之高傳播風險場所工作，如：a. 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；b. 照顧未接種過 MMR 疫苗的嬰幼兒；或 c. 接觸病人，且不具麻疹免疫力，一旦列為接觸者，除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，建議需暫停接觸他人之活動與工作，以降低可能傳染疾病的風險。除此之外，另如不具麻疹免疫力，應於健康監測結束後補接種 MMR 疫苗。（具麻疹免疫力條件：有 2 劑 MMR 接種紀錄或經檢驗具麻疹 IgG 抗體）
- 五、 由於麻疹的初期症狀與感冒相似，因此當有疑似症狀時，切勿輕忽或自行就醫，應進行自我隔離，並撥打以下電話通知\_\_\_\_\_（衛生單位名稱），由\_\_\_\_\_（衛生單位名稱）通知醫院預先規劃好動線，避免接觸到其他等候看診的人。就醫時，請主動出示本通知單，並全程佩帶口罩。

※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，依同法第七十條可處新台幣 3,000 至 15,000 元不等罰鍰，得按次處罰。

最後一次接觸日：

健康監測期間：

衛生單位防疫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